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